**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輔導員**

**遴選簡章**

114年5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3683200號函訂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為強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以下簡稱資優分團)教學及輔導工作，公開遴選具備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市特教輔導團資優分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協助所屬學校，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

**三、遴選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之員額**

（一）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 國中組2人、國小組2人。

（二）以上名額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四、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1. 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 持有資優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若需聘任學科專長之教師，不受須具特殊教育教師證之限制，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

（三）具專業知能並有熱誠意願擔任者。

現任輔導員符合前項所定聘任資格者，經局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五、輔導員工作任務**

（一）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 專業社群）、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研究、入校諮輔、課程評鑑、諮詢服務及工作規畫等事項。

(三)參加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及本局規劃主辦之增能及  
 培訓活動。

(四)其他本局交付之相關業務事項。

**六、輔導員遴選程序**

（一）續任輔導員

現任分團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輔導員繳交續任意願調查表暨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

（二）新任輔導員之推薦及報名方式

1. 本局推薦:經當事人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資格，就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向本局報名。
2. 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輔導熱忱之教師，向本局報名。
3. 自我推薦:對從事資賦優異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局報名。
4. 報名資料：

（1）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

（2）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學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學校聘書或列有服務年資服務證明、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相關優良事蹟等）。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星期一）止。
2. 請填妥報名表件後，連同相關資料影本，以郵寄、公文交換或逕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徐老師（80701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200號美樓3樓）收。

（三）審查及錄取

1. 本局接受推薦後，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面試。
2. 面試時間及地點：

　　　（1）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多功能會議室（設於三民國中美樓2樓）辦理。

　　　（2）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另函通知。

1. 錄取名單將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局局網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七、輔導員聘期**

（一）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二）聘期1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輔導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得終止聘任或另行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八、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1.全部時間輔導員：

（1）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支援，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課教師授課。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部分時間輔導員：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每週以減授教學節數4節支援。

3.輔導員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惟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二）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加本局或資優分團規劃辦理之培訓及出席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由本局核予減課或公假派代。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九、輔導員之獎勵**

（一）經本局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1.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府/局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3. 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資優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4.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  
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遴選之輔導員類別 | ■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 | | | | | |
| (請浮貼2吋照片)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任學校： | | | | 現任職務： | |
|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 | | | 目前任教班型： |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 |
| 學　　歷  （畢業系／所） |  | | | | 最近  5年  成績考核 | 108學年度 \_\_\_\_\_\_等  109學年度 \_\_\_\_\_\_等  110學年度 \_\_\_\_\_\_等  111學年度 \_\_\_\_\_\_等  112學年度 \_\_\_\_\_\_等 |
| 服務年資 | ○年(資優資源班○年、普通班○年) | | | |
| 兼任行政 | ○年(○○組長○年、○○主任○年) | | | |
| 曾任輔導員經歷 | 本市國教輔導團 | 年 | | 教學專長 或其他  領域專長 | 1. | |
| 本市特教輔導團 | 年 | | 2. | |
| 外縣市○○輔導團 | 年 | | 3. | |
| 具備本市心評人員資格 | □無 □基礎級 □學校級 □中心級 □區域級 有效日期：○○年○○月 | | | | | |
|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 □( )科合格教師證 | | | | | |
| 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 |  | | | | | |
| 個人專長 | □教學示範 □行政協調  □課程設計 □個案輔導  □雙語教學 □宣導講解  □其他： | | 請簡述個人 教學理念、 創新表現、 及推廣分享 | |  | |
| 推薦方式 | □本局推薦  □學校推薦  □自我推薦 | |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
| 教師簽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附件2

**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類分團)   
114學年度遴選輔導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參與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同意其擔任輔導員。

此 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

高雄市立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校長 〈簽章〉

此〈簽章〉處得由114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親筆簽名」或「蓋114學年度校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